

延津政务快报

第 35 期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 日

【防汛抗旱】

县财政局做好应急抢险财政保障织密防汛“安全网” 强化同应急、水利、粮食、住建等部门联动，盘点补充储备物资，加大资金统筹力度，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建设，并及时跟踪防汛抗旱项目需求和进度，优化资金拨付程序，“急事急办，特事特办、随到随办”，确保防汛抗旱资金有效调度、快速下达。今年以来，拨付防汛抗旱资金 79.5 万元。（财政局）

【高质量发展】

县开发区精准高效施策盘活闲置低效用地 以“腾笼换鸟”、优化资源配置为目标，摸排梳理低效工业用地现状，建立数据库，根据不同类别分类施策，推进生产规模小、设施落后企业升级，落实资金链断裂、长期停产企业破产清算，鼓励无法实现满负荷生产企业自主招商、增资扩容，“靠前服务”指导新引进项目高效快速完成手续办理，变闲置土地为发展载体，推动开发区高质

量发展。上半年，通过破产清算安规招商，已盘活新平川酿酒厂南厂区、河南万锦环保、亿达利建材有限公司 3 宗土地共 370.79 亩。（开发区）

县工信局精准发力推动制造业绿色化转型升级 组织 50 余家规上企业开展专题培训，解析绿色制造体系及奖补政策，邀请专家团下沉重点企业，“面对面”答疑解惑，及时对接上级部门，指导企业完善申报材料，为企业绿色化转型提质增速。目前，共有国家级绿色工厂 2 家、省级绿色工厂 6 家，开发区被评为省级绿色园区。（工信局）

【拥军优属】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庆“八一”慰问活动 通过组织座谈会、走访摸排等方式，了解退役军人群体生产生活情况，制定慰问计划，确定慰问对象、时间、方式、路线等，分组、分时段开展慰问工作，并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申领服务，推出健康体检专属套餐、电话卡优惠套餐等，同时发送节日祝福信息，营造全社会拥军优属浓厚氛围。7 月 24 日起，帮助 26 名困难退役军人申领 62000 元救助资金，慰问参战老兵、伤残军人、军烈属等优抚对象 310 余名。（退役军人事务局）

【便民利企改革】

县自然资源局优化政务服务推动不动产登记质效升级 创建扁平化审批模式，降低司法裁定转移登记、在建工程抵押权设立登记等 11 项流程的审核层级，调整四级审批为三级审批，建立“预告+预抵”“转移+抵押”等多项组合流程，实现企业间非住宅转

移“专窗”受理，制定登记费免收政策，运用微信、24小时自助查询柜等智能化手段推动不动产登记服务由“八小时以内”向“白+黑”24小时转型。通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改革，促进5项不动产登记业务事项全部提速30%以上。（自然资源局）

【精神文明建设】

县民政局摒弃陈规陋习“焕新”文明风尚 外出考察学习婚俗改革工作经验，设立婚姻家庭辅导室，签约14名心理咨询师，提供婚姻家庭免费辅导，并利用“5·20”婚姻登记高峰，举办“倡婚嫁新风，为爱情减负”主题活动，同时制作公益宣传片，完善《村规民约》，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，采用宣传教育引导、家风家教浸润、党员干部带头、典型示范引领等途径，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。通过推进婚姻殡葬领域集中整治，婚俗改革氛围更加浓厚，群众抵制陈规陋习、倡树文明新风尚的自觉性大幅提升。（民政局）

【乡村振兴】

东屯镇织密防返贫监测“防护网”筑牢乡村振兴根基 明确信息更新对象及内容，组织帮扶干部核实、核准脱贫户和监测户基础信息，按照“发现一户、监测一户、帮扶一户、动态清零一户”要求，结合民政救助、公益岗位、动员务工等措施，逐户逐人分析原因、因人因户分类施策，并采取电话回访或入户走访的方式跟踪问效，确保帮扶措施精准有效。目前，已完成全部429户脱贫户、29户监测户基础数据核对和更新，共有7000余群众享受5类补贴。（东屯镇）

魏邱乡推进镇区市场整治助力乡村换新颜 聚焦门前乱堆乱放、店外无序经营、随意停车等问题，落实“分段包靠、责任到人”机制，采取说服教育和打击处理相结合的方式，劝导沿街商户规范文明经营、居民有序停放车辆，并成立综合督导小组，不定期突击检查商铺，针对问题商户提出整改意见，对于整改效果不明显或拒不整改的，下达停业整顿意见书，倒逼商户全面整改。目前，已开展集中督导 2 次，发现并整改问题 30 余条。（魏邱乡）

【民生保障】

马庄乡扎实做好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工作 落实主动发现机制，积极对接人社、卫生、公安等部门数据，严审申报高龄补贴对象材料，组织乡村干部主动摸排，通过上门核对身份证、户口本以及询问邻居等方式，核实老人身份信息和监护人信息，建立高龄老人基本信息台账，并实施动态管理，精准掌握高龄老人基本情况，为补贴发放工作奠定良好基础。截至目前，该乡共有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1096 人，发放高龄津贴 64940 元。（马庄乡）

本期发：县委常委，县人大大正副主任，副县长，县政协正副主席，人武部长，法院院长，检察院检察长，县直各单位负责人，各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。

责任编辑：李勉

审核：原超俊

签发：范晓宇
